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5號

原告 周安雄

訴訟代理人 葉月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代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7萬79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0704元，扣除原告於本院113年度北司調字第107號調解事件繳納調解聲請費5000元，尚應繳納9萬5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巫玉媛